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3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参数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0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80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 5.2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 5.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5.4供货期：30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10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 10 月 15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 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振华

联系电话：03938679191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玉门路1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振华 联系电话：03938679191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玉门路 16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 8 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3.1	采购范围	华龙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医院；
3.4	供货期	30 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	合格
4.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580 万元；
4.3	最高限价	158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5	构成投标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
18.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18.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25.1	评标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 <u>3</u> 名技术、 <u>2</u> 名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5.1	首次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计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1.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2.4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2.5	付款方式	装机验收合格后，五年内付清全部款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

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方案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资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17.8 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生厂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1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招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7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u>30 分</u> 服务方案：<u>30 分</u> 综合实力：<u>10 分</u> 技术参数：<u>30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分 (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	---

2.2.2 (2)	服务方案 (30分)	一. 质保期（6分）：需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跟踪、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等内容）。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二. 供货方案（6分）：供货方案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 三. 安装、调试方案（6分）：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	-----------------------	---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四.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内容； 5. 配件供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五. 培训方案（6 分） 1. 培训目标； 2. 培训课程内容； 3. 培训师资； 4.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5.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2.2 (3)	产品及供 应商综合 实力（6 分）	1. 投标核心产品厂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具有认证符合 ISO13485 的认证证书得 3 分，无不得分。 2. 投标核心产品厂家环境管理规范，具有符合 ISO14001 的认证证书得 3 分，无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交易网站发布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2.2.2 (4)	技术参数 (30 分)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参数”技术标准中的设备性能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带“★”重要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每有一条非带“★”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认定：带“★”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含详细技术参数的证明函或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1.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64 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	1 台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系统	1 台
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设备（双立柱双板）	1 台
4	数字化 X 射线摄像设备 C 型臂	1 台
5	康复设备	一批

核心产品：64 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系统。

一、64 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

序号	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高端临床应用型多排螺旋 CT 系统
1.1	设备数量：一套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3	制造厂商：投标人说明
1.4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1.5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NMPA、FDA、CE 认证资质
2.	主要技术规格
2.1	扫描架系统
2.1.1	扫描架孔径：≥70cm
2.1.2	驱动方式：投标人说明
2.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4	冷却方式：高效风冷（如有水冷机请加配）
★2.1.5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 探测器、Nano Panel Precise 探测器）
2.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 mm
2.1.7	球管焦点至探测器距离：≥1040mm
2.1.8	球管焦点机架等中心距离：≥540mm
2.1.9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2.1.10	两套 CT 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 CT 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 CT 扫描操作
2.1.11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2.1.12	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2，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2.1.13	机架配备触控屏尺寸：≥12.1 英寸
2.1.14	机架配备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
2.1.15	机架前后呼吸指示显示：具备
★2.1.16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
2.2	扫描床系统
2.2.1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45cm
2.2.2	扫描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3cm
2.2.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73cm
★2.2.4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280mm/s

2.2.5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 $\leq 1\text{mm/s}$
2.2.6	扫描床 Z 轴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2.2.6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27\text{kg}$
2.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 $\geq 8.0\text{MHU}$
2.3.2	球管有效热容量： $\geq 25\text{MHU}$
2.3.3	球管电流设置：5—667mA
2.3.4	球管最大电流： $\geq 667\text{mA}$
★2.3.5	球管最小电流： $\leq 5\text{mA}$
2.3.6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leq 1\text{mA}$
2.3.7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2.3.8	球管最小电压： $\leq 70\text{KV}$
2.3.9	球管大焦点： $1.0 \times 1.0\text{mm}$
2.3.10	球管小焦点： $0.5 \times 1.0\text{mm}$
2.3.11	球管最长连续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2.3.12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 $\geq 200\text{mm}$
2.3.13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geq 6300\text{RPM}$
2.3.14	高压发生器等效功率： $\geq 105\text{kW}$
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2.4.1	最短扫描时间： $\leq 0.35\text{s}/360^\circ$
2.4.2	重建视野： $5 \sim 50\text{cm}$
2.4.3	螺距连续可调： $0.15 \sim 1.5$
2.4.4	空间分辨率： $\geq 16\text{LP/cm}@0\%\text{MTF}$
2.4.5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2.4.6	噪声： $\leq 0.35\%$
2.4.7	CT 值范围： -1024 到 $+31743$
2.4.8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2.4.9	高清图像重建矩阵： $\geq 768 \times 768$
★2.4.10	超高清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4.11	FBP 图像重建速度： ≥ 100 幅/秒
★2.5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算法
2.5.1	提供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人工智能影像重建技术，TrueFidelity 或 Ai-CE

	或 Precise Image 平台（提供 FDA、NMPA 和技术白皮书证明）
2.5.2	具备 FDA 和 NMPA 双重认证的深度学习图像重建算法
2.5.3	提供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可应用于多个部位的图像重建，也可应用于 CTA 检查的图像重建
2.5.4	采用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后，辐射剂量可降低 80%
2.5.5	采用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后，图像噪声可降低 85%
2.5.6	采用深度学习重建技术后，低对比度可视化分辨率提升 60%
2.7	计算机
2.7.1	主 CPU 型号：最新规格型号
2.7.2	内存：≥64GB
2.7.3	计算机主频：≥ 2.1GHz 20 核
★2.7.4	硬盘容量：≥ 4TB
2.7.5	图像存储量：≥2,6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2.7.6	存储系统：DVD-RW
2.7.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2.7.8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2.7.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标配
2.7.10	主控台配备双屏显示器
2.7.11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2.8	微辐射平台
★2.8.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ASIR-V 或 Admire 或 iDose ⁴ 平台
2.8.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2.8.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2.8.4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
2.8.5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2.8.6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2.9	临床应用软件
2.9.1	专业测量手段
2.9.2	体积测量
2.9.3	角度测量
2.9.4	高度差测量

2.9.5	图像数据输出
2.9.6	光盘刻录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 DICOM 图像光盘
2.9.7	可制作 MPEG、AVI、BMP 等多种制式光盘
2.9.8	自带 DICOM VIEWER
2.9.9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2.9.10	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
2.9.11	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2.9.12	最大密度投影（MIP）
2.9.13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2.9.14	多平面重组 (MPR)
2.9.15	表面重建（SSD）
2.9.16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2.9.17	任意曲面重建 CVMPR
2.9.18	仿真内窥镜功能（VE）
2.9.19	血管扫描成像功能
2.9.20	主控台可在扫描后直接得到容积图像
2.9.21	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功能
2.9.22	三维处理软件
2.9.23	透明化显示技术
2.9.24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2.9.25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2.9.26	高级血管自动量化分析功能
2.9.27	自动探测分析血管
2.9.28	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
2.9.29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2.9.30	智能重叠组织选择性切割功能
2.9.31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2.9.32	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2.9.33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2.9.34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2.9.35	电影浏览软件包
2.9.36	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
2.9.37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2.9.38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2.9.39	自动一键式去骨 CT 血管重建

2.9.40	自动评价和测量分析血管功能
2.9.41	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2.9.42	组织分割彩色编码功能
2.9.43	组织和器官定量分析功能
2.9.44	动态层厚和边缘锐化匹配功能
2.9.45	三维 CT 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能多角度显示腔道器官内部和外部结构，并能完成动态内窥镜和动态三维评价
2.9.46	CT 血管内窥镜漫游功能
2.9.47	椎管内窥镜功能
2.9.48	肺部成像优化功能
2.9.49	肺纹理增强功能
2.9.50	肺函数成像种类 ≥ 8 种
2.9.51	低剂量肺普查功能
2.9.52	X 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2.9.53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2.9.54	CT 电影 CINE (≥ 30 幅/秒)
2.9.55	三维 CT 内镜 CTE
2.9.56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
2.9.57	容积伪影去除功能
2.9.58	实时一次注射扫描自动造影剂跟踪
2.9.59	自动造影剂跟踪适用全身任何血管 CT 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
2.9.60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
2.9.61	实时螺旋重建成像
2.9.62	自动 mA 选择功能
2.9.63	动态 mA 调制功能
2.9.64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功能
2.9.65	个性化设置模式
2.9.66	适合多种扫描模式
2.9.67	智能低剂量控制扫描功能
2.9.68	婴幼儿扫描专用功能包
2.9.69	自动相关层面图像显示功能
2.9.79	自动照相功能
2.9.80	脑灌注功能

2.10	心脏成像软件包
2.10.1	心脏成像功能
2.10.2	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
2.10.3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
2.10.4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2.10.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
2.10.6	心脏多扇区重建：2/3/4/5 扇区
2.10.7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2.10.8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2.10.9	成像窗自动校准，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如房颤）
2.10.10	一体化心电门控
2.10.11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2.10.12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2.10.13	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标配
2.10.14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2.10.15	室性早搏校正功能
2.10.16	房性早搏校正功能
2.10.17	二联律校正功能
2.10.18	房颤心律校正功能
2.10.19	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
2.10.20	4D 心脏电影重建
2.10.21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2.10.22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2.10.23	零点击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2.10.24	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2.10.25	冠脉多轴面、多平面同步剖开分析功能
2.10.26	冠脉多维分析功能
2.10.27	冠脉狭窄率自动测量评价功能
2.10.28	心脏图像滤过技术
2.10.29	冠脉多背景显示 ≥ 4 种
2.10.30	心脏四腔位自动成像功能
2.10.31	心脏四维评价功能
2.10.32	心功能分析功能包
2.10.33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

	每搏射血量 SV、心输出量 CO、心肌质量 MM、心率等参数
2. 10. 34	左、右心室功能分析
2. 10. 35	左、右心房功能分析
2. 10. 36	选定的心动周期，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四腔容积相位曲线显示
2. 10. 37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
2. 10. 38	牛眼图显示功能
2. 10. 39	心肌供血冠脉分布立体彩色地形图
2. 10. 40	左心室及瓣膜运动评价
2. 10. 41	左心室短轴、水平长轴和垂直长轴自动成像
2. 10. 42	左心室运动功能图评价
2. 10. 43	左室心肌收缩期-舒张期壁厚度变化图量化显示数值
2. 10. 44	左心室射血分数功能图评价数值
2. 10. 45	冠脉球形显示成像功能
2. 10. 46	冠脉三维地图和二维地图功能
2. 10. 47	自动/手动 ECG 心电编辑功能
2. 10. 48	心脏解剖分离、提取、测量、心功能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2. 10. 49	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定量分析
2. 10. 50	心脏三维解剖彩色编码图
2. 10. 51	全自动心耳去除功能
2. 10. 52	自动探测舒张末期
2. 10. 53	自动探测收缩末期
2. 11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2. 11. 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去金属伪影技术, Philips 提供 O-MAR、GE 提供 Smart MAR、Siemens 提供 iMAR
2. 11. 2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2. 11. 3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2. 11. 4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2. 11. 5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
2. 11. 6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2. 11. 7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2. 11. 8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2. 12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2.13	人工智能辅助软件包
3	售后服务和要求
3.1	整机保修（包括球管）：一年
3.2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货物名称：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 2.1 适用于腹部、妇科、产科、胎儿心脏、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肌肉骨骼、心脏、儿科、新生儿、TCD、介入引导及其他相关科室的应用
- 2.2 为保证产品先进性，要求所提供产品为厂家的最高端机型及最新版本，首次注册日期须为 2021 年（含）以后（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为准），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3.2 ★≥23” 液晶显示器，上下高度、左右旋转及前后折叠调节，具备安全锁；≥15” 前后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主显示屏和触摸屏可以同步显示图像
- 3.3 控制面板可独立于主机进行升降、前后平移，左右旋转≥180°
- 3.4 前后具有推拉扶手
- 3.5 自动声速匹配技术，根据当前扫查的组织结构一键匹配最佳声速获得优异图像，并支持声速数值直接显示
- 3.6 中控式锁轮，一次按压便捷锁定或解锁四轮进行调整主机位置
- 3.7 ★全域实时动态聚焦技术，图像上无焦点和聚焦带范围进行手动调节，保持图像近、中、远场均匀一致性（提供无焦点临床图像证明）
- 3.8 主机前方内置探头接口≥5 个，便于插拔，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 3.9 多波束处理系统
- 3.10 二维灰阶成像
- 3.11 谐波成像
- 3.12 M 型模式成像
- 3.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 3.14 脉冲频谱多普勒成像
- 3.15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频谱多普勒、M 型模式
- 3.16 ★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试验 11 线，多级可调（提供曲别针临床试验图像）
- 3.17 高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8 级调节
- 3.18 频率复合成像
- 3.19 组织特性成像，支持常规、肌肉、液体、脂肪模式快捷可选
- 3.20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相控阵探头可用），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3.21 自由臂 3D 成像
- 3.22 图像无失真实时和冻结后放大功能（支持前端、后端放大），多级可调
- 3.23 一键全屏放大功能，支持图像区和标准区全屏显示
- 3.2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实时动态及冻结后静态图像，要求所有模式下可用，最多可进行≥30 项参数调节
- 3.25 支持语言，英语和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26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3.27 体表标记图：支持≥2 套不同风格的体标图谱切换选择（提供证明图片），方便标记定位和教学应用，适用所有在机预设的器官
- 3.28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二维及彩色多普勒模式
- 3.29 实时一键自动优化功能，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M 型、弹性、造影图像
- 3.30 自动多普勒血流成像，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彩色血流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实时追踪血管，如线阵探头自动偏转彩色取样框角度追踪血管的位置，快速获取优异的血流图像

- 3.31 ★支持一键血流多普勒自动测量功能，独立按键，一键式从 2D 模式自动进入 CFM、PW 模式，同时彩色取样框和频谱取样容积自动调节追踪血管和自动测量血流参数
- 3.32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
- 3.36.1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角度多级调节
- 3.36.2 支持穿刺针显影亮度独立按键多级调节增强，不改变二维背景图像的显示
- 3.33 支持单线、双线区域及中位线穿刺引导，支持所有探头应用
- 3.34 B/M、彩色、频谱多普勒模式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 3.35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6 个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 4.1 常规测量
- 4.2 自动频谱测量，支持实时及冻结后自动频谱测量
- 4.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包含：腹部、妇科、产科、盆底、胎儿心脏、心脏、泌尿系、生殖系统、小器官、儿科等
- 4.4 膀胱残余尿量自动测量，双平面三距离法自动测量，以便适应操作者常用的诊断标准参考
- 4.5 二维成像模式下，同时支持产科实时自动测量和获取胎儿标准切面冻结后自动测量
- 4.6 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
- 4.7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同屏独立自动测量，支持自动测量质量指标同屏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 4.8 左心室功能自动测量
- 4.9 测量放大功能，实时放大测量游标位置的图像，并同步与原图像同屏显示，移动测量游标时图像放大窗自动同步跟随移动，病灶细微结构测量更精确
- 4.10 小儿髋关节测量自动分析，自动计算 α 、 β 角及自动进行 Graf 临床分级分析。同屏显示 Graf 临床分级标准和股骨头覆盖率标准参考查阅。（提供证明图片）

5. 检查存储和管理

- 5.1 支持动态、静态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及导出
- 5.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回放速度（快/慢）≥7 档可调
- 5.3 双硬盘配置：≥256G 系统固态硬盘，≥1T 存储硬盘
- 5.4 图像云服务器存储功能，支持图像上传云平台进行存储和调阅（提供证明材料）
- 5.5 ★云平台存储的图像支持生成二维码进行微信分享功能，直接在 PC 端查看、收藏及保存，不受空间距离的影响（提供证明材料）
- 5.6 ★为确保数据安全，云平台系统需通过国家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提供公安系统出具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证明
- 5.7 电影存储时间≥600 秒（提供证明图片）
- 5.8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连通性要求

- 6.1 支持 WIFI 网络连接
- 6.2 视频输入、输出：HDMI，S 端子，VGA，DVI
- 6.3 DICOM 3.0
- 6.4 音频输入、输出
- 6.5 主机前后及操作面板均内置多个 USB 接口，含 USB3.0 接口≥2 个
- 6.6 DVD R/W 刻录光驱

7. 探头规格

- 7.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成像均可独立变频，基波

≥5 段、谐波≥5 段，多普勒模式多级可调

7.2 探头配置 5 把：单晶凸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单晶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高频高性能阵探头

7.3 ★相控阵探头最大成像角度≥120°（提供证明图片）

7.4 腔内探头最大角度 190°

7.5 ★所有探头支持实时温度监测技术，探头相关温度变化值实时显示在主显示屏，提升操作安全的监测能力（提供临床证明图片）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预设条件

8.1.1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文字部位名称直观显示

8.1.2 优化后的参数支持一键式实时自动保存覆盖

8.1.3 ★检查模式自动记忆功能，实时自动记录当前检查模式下优化的参数并在触摸屏上生成快捷预设，便于一键快速激活，避免覆盖原有的预设检查条件

8.2. 二维灰阶模式

8.2.1 扫描显示深度：≥39cm

8.2.2 动态范围可视可调：≥270dB，具有三种动态范围调节优化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8.2.2.1 步进式调节方式，步进≤5，独立按键

8.2.2.2 快速动态范围调节方式，独立按键，根据不同的组织结构一键独立匹配合理的动态范围，并具有数值显示

8.2.3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同时自动优化动态范围、Gain 增益、TGC 增益等参数，独立按键

8.2.4 增益：≥300dB

8.2.5 TGC：≥8 段

8.2.6 LGC：≥10 段

8.2.7 灰阶图谱：≥15 种

8.2.8 伪彩图谱：≥15 种

8.2.9 双实时模式显示

8.3. M 模式成像

8.3.1. 扫描速度：≥6 级

8.3.2. 伪彩图谱：≥15 种

8.3.3. 动态范围可视可调：≥280dB

8.3.4. 增益：300dB

8.3.5. M 型模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8.3.6. 解剖 M 型模式≥3 条直线取样线，支持 360° 调节取样，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8.3.7. 解剖 M 型取样线调整角度步进≤1°

8.3.8. 彩色多普勒 M 型模式

8.4. 彩色多普勒成像

8.4.1 增强模式支持能量图、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8.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具有独立按键

8.4.3 微血流成像技术，能够显示常规血流成像无法显示的微细血流信号，具有单独的功能按键，支持与彩色多普勒、能量、高分辨率血流叠加成像，具有独立按键

8.4.4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与彩色多普勒、能量、高分辨率血流及微血流成像叠加成像，提升血流的立体视觉效果，减少伪像，具有独立按键，支持所有配置探头

8.4.5 血流增强显示技术，把一段时间内相邻切面上的血流信号叠加成像并实时显示在

当前图像上，提升血流信号的显示能力，叠加周期 ≥ 3 级调节，具有独立按键

- 8.4.6 增益 $\geq 300\text{dB}$
- 8.4.7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以 0° 角为基准参考）
- 8.4.8 彩色隐藏功能
- 8.4.9 B/C 双实时显示
- 8.4.10 彩色图谱 ≥ 15 种
- 8.4.11 彩色优先 ≥ 4 级
- 8.4.12 抑制 ≥ 6 级
- 8.4.13 一键自动优化彩色多普勒速度标尺和增益等
- 8.5. 频谱多普勒模式
 - 8.5.1 支持脉冲频谱多普勒 PW、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CW 连续频谱多普勒
 - 8.5.2 显示格式：V1:1, V1:2, V2:1, H2:3, 全屏
 - 8.5.3 最小可测速度： $\leq 0.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8.5.4 PW 最大可测速度 $\geq 10\text{m/s}$
 - 8.5.5 CW 最大可测速度 $\geq 20\text{m/s}$
 - 8.5.6 取样容积： $0.5\sim 35\text{mm}$
 - 8.5.7 PW 频谱多普勒模式 ≥ 5 段
 - 8.5.8 频谱自动包络，支持同屏显示数据结果 ≥ 17 项
 - 8.5.9 支持 TDI 组织多普勒及定量曲线分析
- 8.6. 内置甲状腺及乳腺实时自动分析功能
 - 8.8.1 ★启动该功能后，在二维实时扫查成像过程中，实时自动识别定位病灶、自动追踪病灶、自动描迹病灶轮廓、自动分析病灶特征数据，不用手动按键操作（验收时必须验收实时性作为交付依据），支持自动分析多个病灶
 - 8.8.2 在二维实时扫查成像过程中，支持自动捕获病灶特征切面，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无须手动按键操作
 - 8.8.3 支持病灶特征自动分析 ≥ 9 项数据，辅助风险评估，数据结果自动录入报告独立显示。同屏显示 TI-RADS/BI-RADS 分级参考图表进行指导分析
 - 8.8.4 支持结节最大切面、结节最多切面等不同病灶特征切面的选择分析
 - 8.8.5 支持实时成像、电影回放和已存储电影的动态自动分析
- 8.7. 左心室功能自动测量，基于辛普森测量方法，一键式自动识别获取左心室舒张期末和收缩期末标准切面，并自动描迹心内膜测量心功能数据，支持两腔心、四腔心动态切面
- 8.8. 左心室功能动态定量分析
 - 8.11.1 ★心脏二维动态图像一键式开启功能，二维模式下即可，无需 M 型状态下，自动识别心肌，自动测量舒张和收缩期室间隔径线、左室内径、左室后壁径线，自动测量心功能数据，支持各径线动态追踪运动（提供功能临床界面图）
 - 8.11.2 ★室间隔径线、左室内径、左室后壁径线支持心动周期性变化曲线分析同屏显示（提供功能临床界面图）
 - 8.11.3 支持实时扫查中、冻结及存储视频自动分析
- 8.9. 应变弹性成像
 - 8.13.1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 8.13.2 实时压力稳定提示，实时指引按压规范帮助获取最佳的弹性图像
 - 8.13.3 ★支持弹性图像实时质量指标提示同屏显示，非压力指示条（提供证明图片）
 - 8.13.4 支持组织弹性应变、应变比及直方图测量分析
 - 8.13.5 支持组织硬度评分参考示意图显示和可信值参考
- 8.10. 内置实时教学助手，同屏显示手法演示图、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文字描

述和实时扫查图像，支持教学示意图放大，指导操作者快速规范获取理想的图像；具有异常诊断病例库显示辅助分析诊断

- 8.11. 内置远程系统，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快速发起连接申请，进行超声影像、高清检查操作视频、语音三同步的即时交流，支持终端 PC 数据管理，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 PC

9. 外设和附件

- 9.1. 耦合剂加热器 ≥ 2 档温度可调（非 USB 连接），具有温度值显示

- 9.2. 专业图像采集器

10. 配置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

三、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设备（双立柱双板）

一.	设备名称、用途及整体要求
1.	1. 设备名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2.	2. 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双无线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1. 无线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CsI 平板探测器
1.2	视野范围：≥17x17 英寸
1.3	像素矩阵：≥3000*3000
1.4	像素尺寸：≤139 μm
1.5	输出灰阶：≥16 位
★1.6	空间分辨率：≥3.7lp/mm（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7	传输方式：无线
1.8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和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
★1.9	探测器数量：两块
2.	图像处理系统
2.1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2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3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4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5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6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7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8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9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10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11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12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13	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
2.14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
2.15	具备体检模式：快速登记，自动添加胸片体位、批量导入 Excel 表格中的患者信息；
3.	高压发生器
3.1	输出功率：≥70KW
★3.2	摄影管电流范围：≥10~800mA（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3.3	摄影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3.4	电流时间积：≥0.1mAs~1000mAs
3.5	自动器官程序摄影（APR）
3.6	网络集成：发生器参数状态可与采集图像集成显示
4.	X 线球管
4.1	双焦点：≥0.6mm/1.2mm
4.2	标称管电压：150kV
4.3	阳极热容量：≥350KHU

4.4	靶材：钨黑色涂层铼-钨靶
★4.5	管组件热容量：≥1350KHU
4.6	靶角：≤12°
5.	限束器
5.1	输入电源：24VDC/AC
5.2	定位灯：LED, 5W
5.3	有缩窗位置反馈
5.4	固有滤过：2mmAL@75kV
6.	固定摄影床
6.1	落地式、非 U 臂或 UC 臂机架，球管侧轨与固定床为一体式，非独立地轨分体式
6.2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265mm；
★6.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1100mm（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6.4	立柱自身旋转范围：≥-180°~180°；
6.5	立柱沿床身纵向移动范围≥2000mm；
★6.6	X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轴向运动旋转范围：≥-180°~180°（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6.7	X 射线管组件沿立柱升降运动范围：移动范围：≥1350mm；手电一体。
★6.8	床下片盒横向运动范围：≥550mm（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6.9	床板尺寸：≥2300×800mm
6.10	配备无线射频遥控器控制探测器和球管同步运动
7.	近台液晶触摸屏：具备患者信息显示模块、摆位引导图模块、曝光参数调节模式及故障信息显示模块
8.	胸片架系统
8.1	探测器升降：≥1500mm
8.2	探测器上下运动手电一体功能：有
8.3	承装数字平板探测器尺寸：17*17 inch
8.4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8.5	胸片架控制面板区具有急停开关、跟踪、手动、电动上升及电动下降功能模块，方便临床应用
10.	高级临床功能
10.1	骨科全景拼接成像
10.2	体检模式：快速登记，自动添加胸片体位、批量导入 Excel 表格中的患者信息。
10.3	骨抑制成像功能
11.	DR 生产厂家同品牌的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
11.1	具备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支持 DICOM 图像远程传输
11.2	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11.3	具备 DR 制造商原厂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提供注册证证明）

四、数字化 X 射线摄像设备 C 型臂

(一) 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

- 2.1 高频高压发生器一套
- 2.2 X 射线管组件一只
- 2.3 限束器一个。
- 2.4 X 射线数字平板探测器一块。
- 2.5 显示器两台。
- 2.6 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 2.7 机架一套。
- 2.8 防散射滤线栅一块。
- 2.9 脚踏开关一套。
- 2.10 机械臂一套。
- 2.11 红光十字定位器四个。
- 2.12 无线曝光手闸一套。

(二)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X 射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 ① 闪烁体材料: 碘化铯
- ② 成像区域 $\geq 205\text{ mm} \times 205\text{ mm}$
- ③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④最小像素间距 $\leq 200\text{ }\mu\text{m}$
- ⑤ 摄影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 lp/mm}$
- ⑥ 具有图像剂量控制功能 (IDC)
- ⑦ 脉冲透视最大帧率 $\geq 15\text{ fps}$

2、高频高压发生器

- ①输出标称电功率 $\geq 3.5\text{ kW}$
- ② 最大管电压 $\geq 120\text{ KV}$
- ③ 摄影模式最大管电流 $\geq 63\text{ mA}$
- ④ 脉冲透视模式最大管电流 $\geq 13\text{ mA}$
- ⑤ 连续透视模式最大管电流 $\geq 6\text{ mA}$
- ★⑥最大逆变频率: $\geq 200\text{ kHz}$

⑦ 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ABS）

3、X 射线管组件

① 焦点尺寸 $\geq 0.6\text{ mm}/1.2\text{ mm}$

② 标称电压 $\geq 125\text{ kV}$

③ 阳极靶角： 10°

④ 阳极类型：固定阳极

★⑤最大阳极热容量 $\geq 80\text{ kHU}$

⑥ 管组件热容量 $> 572\text{ kHU}$

⑦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4、限束器

① 控制方式：电动

② 具有一键到位功能

★③具有红光十字双激光定位功能

5、C 形臂主机架

① C 形臂沿轨道弧形滑动角度 $\geq 130^\circ$ ；

★② C 臂水平旋转角度 $\geq \pm 195^\circ$ ；

③ C 臂垂直移动范围 $\geq 400\text{ mm}$ ，电动；

★④C 臂水平移动范围 $\geq 210\text{ mm}$ ；

⑤ C 臂水平摆动角度 $\geq \pm 15^\circ$ ；

★⑥C 臂开口最小距离 $\geq 830\text{ mm}$ ；

★⑦垂直最大深度 $\geq 680\text{ mm}$ ；

⑧ 焦点-影像接收器距离（SID）为 1000 mm

6、机械臂

★①具备三轴关节臂

② 水平运动旋转角度：1 轴、2 轴、3 轴 $\geq \pm 90^\circ$

③ 轴向旋转角度（上下翻转倾斜） $\geq \pm 8^\circ$

7、防散射滤线栅

① 栅比 $\geq 10:1$

② 焦距 $\geq 100\text{ cm}$

② 尺寸 $\geq 240\text{ mm} \times 240\text{ mm}$

★8、显示器（标配 2 台）

显示器配置一：

- ① 液晶显示屏：触摸控制
- ② 尺寸 ≥ 19 英寸

显示器配置二：

- ① 液晶显示屏：非触摸控制
- ② 尺寸 ≥ 19 英寸

9、脚踏开关

- ① 结构：单排 2 联、有线
- ② 功能：透视模式、摄影模式
- ③ IP 防护等级：IP68

10、软件系统

（1）软件系统自主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

（2）病人管理：手工登记和 worklist 自动查询登记。

①在病人登记界面手动输入病人资料进行手工登记，点击查询按钮进行 worklist 自助查询登记。

（3）病人数据修改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一个临时病人，进行透视、摄影检查；检查结束后，再修改临时病人数据为真实病人数据。

①在病人列表界面选择修改病人资料，对当前选中的病人信息进行修改。

（4）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所用高压曝光参数。

①在部位体位选择界面选择部位或体位后，软件显示所用高压建议曝光参数。

（5）图像采集：静态图像采集、动态影像采集、视频保存、视频回放、图像自动调窗、图像手动调窗、视频手动调窗。

①静态图像采集、动态图像采集

软件设置成相应的曝光模式，踩脚闸曝光，采集静态图像或者动态图像。

②视频保存

在主界面中点击视频保存按钮对采集到的动态图像进行保存。

③视频回放

鼠标点击主界面中视频预览图，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回放。

④图像自动调窗、图像手动调窗、视频手动调窗

选择自动调窗按钮，在图像区域对图像进行自动调窗。鼠标右键按住，在图像区域滑动，对图像或视频手动调窗。

(6)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7) 图像观察：查看静态图像、查看动态图像、视频抽帧、图像数据测量、窗宽和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还原。

①查看静态图像、查看动态图像

主界面预览区打开静态图像或者动态图像进行查看。

②视频抽帧

主界面图像预览区域打开一个视频，暂停后，点击抽取帧按钮，进行视频抽帧。

③图像数据测量

主界面图像预览区域打开静态图像，点击测量与标注按钮，对图像数据进行测量

④窗宽和窗位调整

主界面图像预览区域打开视频或者静态图像，鼠标右键点击图像区域并按住，对视频或者图像进行窗宽、窗位调整。

⑤图像翻转、图像旋转

主界面图像预览区域打开静态图像，点击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按钮进行图像翻转，点击顺转 90 度，反转 90 度进行图像旋转。

⑥图像缩放、图像还原

主界面图像预览区域打开静态图像，点击图像放大缩小按钮进行图像缩放，点击还原按钮对图像进行还原。

★(8) 透视中图像旋转观察。

(9) 透视图像局部放大显示功能：可三档放大，分别可放大 1.5 倍、2 倍、3 倍。

从病历列表打开或者采集一段透视视频，在其他工具栏中点击 1.5x, 2x, 3x 按钮，放大视频。

(10) 副屏锁定功能：在视频采集或者回放时，用户可以选定视频图像中的某一帧锁定在副屏幕，作为参考图像进行操作。

①从病历列表打开一个视频进行回放或者采集视频，点击锁定副屏按钮，锁定副屏图像。

(11) 球管指示功能：软件具有实时指示球管热容量功能。

(12) 剂量统计：采集过程中 DOSE 统计、DAP 显示；剂量统计分析报告。

①从病历列表打开或者新登记一个病人，选择好曝光条件后，踩脚闸曝光，此时软件会进行 DOSE 统计、DAP 显示；

②打开病历列表界面，可查看剂量统计分析报告。

（13）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①点击胶片打印标签，选择需要打印的胶片进行打印。

（14）DICOM 传输：可发送单张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①在病历列表界面选择静态图像，右键点击打开菜单，点击发送到 SCP，进行 DICOM 传输。

（15）限束器调整功能：可在软件界面手动控制限束器的 X、Y 叶片开口尺寸，以达到对辐射野的调整。

★（16）X 射线保护功能：在软件界面手动进行点击设置，进行 X 射线保护控制。

11、售后服务

① 开通 7*24 小时，400 全国客服电话；

② 对其重要部件探测器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

③ 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五、康复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1	角度尺	结构型式：脊椎角度尺、肢体角度尺（大）、肢体角度尺（中）、肢体角度尺（小）、手指角度尺、箱体； 材质：ABS； 外形尺寸/cm：34×17×5； 测量器具共 5 件适用于脊椎、上肢、下肢、手指等关节活动度测量。	2
2	握力计 （机械式）	测力范围：0~1000 牛顿（0~100 公斤） 刻度值：10 牛顿（N）（1 公斤） 精度：±3% 3，指针显示，用于测试、训练手指抓握力	1
3	叩诊锤	规格：1 套 5 个, 304 加厚不锈钢	1
4	运动康复训练床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材质：静电喷塑架、高回弹海绵、PU 床面 参考规格(cm)：190×121×52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cm：190×121 参考质量：53.0kg 额定载荷：≥135.0kg	6
5	PT 凳	结构型式：主架、凳面；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外形尺寸 58×58×37~57cm；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额定承载：≥2000N；产品用途：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特点和功能： 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10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凳面可以 360° 旋转。	
6	悬吊系统	1、外形尺寸（长宽高）：2500×1520×2310mm。 2、悬吊训练装置位移量：0~1800mm。 3、拉力装置移动范围：0~1500mm。 4、随时锁定：三根绳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 ★5、具有多种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至少包含窄悬带、宽悬带、中分带、长悬带、T 型带、面部悬带、训练手环等。 6、瑜伽坐垫：直径 330mm。 7、柱形垫：直径 250mm、长 700mm。 ★8、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弹力绳：规格≥3 种，数量≥6 根，带卡绳器登山扣，最大承重≥30kg。 红绳：规格≥3 种，数量≥6 根，带卡绳器登山扣，最大承重≥100kg。 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9、专用训练床：配合进行患者多体位的训练，具有蓄电装置。尺寸（长宽高）：1970×660×570mm，头部段面相对平行面调节角度：-20° ~+30°，腰胸段面相对水平调节角度：0° ~+25°，下身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 ~+40°，床面升降行程：0~300mm。 10、定滑轮：每个悬吊训练器具有两组。 11、既可以使用开链运动，也可以使用闭链运动。 12、最大承重≥150kg。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小组提供与本此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招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参数”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

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条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中**商务文件评分部分除价**

格分之外的部分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符合”“不符合”）。对符合的项目要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栏内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的正确页码方便评委核实，且所有证明材料按顺序排列，并加注标题。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招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投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兑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